SZSS-FW-2026-016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1.2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2026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监理。监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通道小型维修及材料（预算1230000元）；

（2）通道石材维护人工及材料（预算1010000元）；

（3）通道卫生间维修及材料（预算640000元）；

（4）通道玻璃更换（预算149850元）；

（5）通道灯源更换及材料（预算80000元）；

（6）天桥油饰（预算883525元）；

（7）天桥桥面伸缩缝橡胶条维修及清理（预算183216元）；

（8）天桥桥面铺装（预算1733620元）；

（9）天桥护栏维护（预算1313750元）；

（10）天桥落水管疏通清淤及更换（预算380692元）等维修项目；

（11）电梯维修（预算450000元）；

（12）电梯扶手带更换维修（预算162800元）；

（13）电梯制动系统安装（预算64000元）；

（14）清洁设备维修（预算80000元）；

（15）EPS,I-BUS维修（预算30000元）；

（16）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113706.25 元）；

（17）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63059.65 元）；

（18）消防器材更换（预算 44800 元）。

项目合计预算金额：8613018.90 元，乙方对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资料归档等实施全过程监理。

第二条　报价及计费方式

2.1 本项目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总价为 252000.00 元，合同总价包含人工、管理、交通、资料编制、现场巡查、检测配合、税费、服务保障等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合同总价一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增补费用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4.1 乙方监理服务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4.2 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4.3 监理工作全过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监理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职责

5.1 乙方须安排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重点管控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等高风险施工环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签发《整改指令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闭环。

5.2 严格审查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包含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严禁无证上岗、证件过期上岗，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

5.3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废料清运等管控要求，维护市政道路及人行通道周边环境秩序。

5.4 若因乙方监理缺位、巡查不到位、隐患未及时处置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款；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

6.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6.3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07001040005746

第七条 监理资料管理与报送要求

7.1 乙方须每日规范编制《监理日志》，真实记录当日施工内容、现场巡查情况、质量安全管控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7.2 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监理月报》，内容包含工程进度、质量管控、安全巡查、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7.3 甲方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后20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监理专题报告。

7.4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编制并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全套监理归档资料。

7.5 乙方须全程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类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工作，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质量检查、整改回复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符合西安市市政工程资料归档标准。

第八条 合同实施与人员到位要求

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该配置表需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具体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书编号、拟任岗位及每月最低驻场天数，且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8.2 乙方须确保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不得擅自缺岗、脱岗。项目总监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

8.3 甲方将对乙方监理人员到岗率及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擅自离岗或实际到岗人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管理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工程概况、维修计划、管理要求等基础资料。

9.1.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1.3 对乙方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对服务不达标、履职不到位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9.1.4 协调施工现场相关管理事宜，为乙方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必要配合。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公正履行监理职责。

9.2.2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现场监理人员，人员资质符合政府采购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监理人员。

9.2.3 严格把控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返工处理，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2.4 按时完成各类监理报告、日志、月报、总结等资料编制与报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9.2.5 保守项目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工程资料、现场管理信息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未尽违约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因乙方监理人员缺岗、脱岗，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对工程量、签证、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审核把关不严，出具虚假监理文件或者未及时发现、制止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返

工、工程款超付、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依法追究其政府采购失信责任，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须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行补足赔偿。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终止权的，不属于本条所称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公章）兰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 号豪盛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9-86537728	联系电话：15691878008
传真：	传真：029-629212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107001040005746
税号：	税号：91610000074529281B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